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

吉区财购罚〔2024〕12号

吉州区财政局2024年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西华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根据吉州区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4年吉州区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》文件有关要求，检查组对吉州区高铁片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HZ-2023-JA001）进行了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、处罚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行为

将采购需求中没有的技术参数作为评分标准。如采购需求中对洒水车（清洗车）无吨位要求。评审因素中却将 ≥ 15 吨作为评分依据。以上将未在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参数、

产品功能作为评审因素的；将与采购货物服务质量无关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要求设定为评审因素；违背了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五十五条。

二、处罚依据和决定

我机关于2024年10月29日下发《吉州区财政局2024年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吉区财购告〔2024〕13号），并告知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力。你单位未作陈述、申辩。现依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六十六条，《政府采购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五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限期改正、给予警告、并处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、微信“江西财政”公众号或非税收入各银行核缴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同时将整改情况结果报吉州区财政局采购中心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（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）向吉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吉州区或青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吉安市吉州区财政局

2024年11月5日

